

# 刑法参考资料

选 编

(四)

北京大学法律系刑法教研室

1979·10

# 刑法参考资料选编

(四)

一

北京大学法律系刑法教研室

一九七九·十

## 说 明

为适应我系《刑法》课的教学和科研的需要，本册选编了新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有关文件。由于《刑法总则分解资料汇编》（人大常委会法律室编，法律出版社一九五七年出版）一书，对我们《刑法》教学和研究很有参考价值，故一并收入翻印。

北京大学法律系刑法教研室

一九七九年十月

# 目 录

<b>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b>	
委员长命令 第五号	(1)
<b>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b>	(2)
<b>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b>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在第	
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彭真 (35)
*	*
<b>刑法总则分解资料汇编</b>	(4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律室编)	
说明	(51)
刑法总则的结构	(53)
 <b>第一部分</b>	
一 刑法的任务	(62)
二 刑事立法的统一	(66)
三 刑法的效力范围	(66)
(一) 刑法的地和人的效力	(66)
(二) 刑法的时间效力	(81)
四 罪刑法定	(84)

五	类推	(85)
六	刑法总则和其他法令的关系	(87)

## 第二部分

七	犯罪的概念(附:资产阶级刑法中关于犯罪行为的分类)	(89)
八	故意、过失	(94)
九	刑事责任年龄	(99)
十	无刑事责任能力(精神病人等)	(103)
十一	在胁迫下的行为	(108)
十二	依法令、命令或业务上的行为(附:其他不构成犯罪的行为)	(110)
十三	错误	(116)
十四	正当防卫	(118)
十五	紧急避难	(126)
十六	预备、未遂、既遂和中止	(131)
	(一) 预备	(131)
	(二) 未遂、既遂	(134)
	(三) 中止	(140)
十七	共犯	(145)
十八	知情不举	(167)

## 第三部分

十九	刑罚的目的	(168)
二十	刑罚的种类	(171)
	(一) 关于刑罚名称的规定	(171)
	(二) 死刑	(184)

(三) 徒刑	(188)
(四) 拘役(拘留)	(197)
(五) 不剥夺自由的强制工作	(199)
(六) 驱逐出境	(205)
(七) 剥夺国籍	(207)
(八) 放逐、流放	(208)
(九) 剥夺权利	(213)
(十) 免职	(227)
(十一) 禁止担任某种职务或从事某种职业	(228)
(十二) 没收财产	(232)
(十三) 没收个别物品	(238)
(十四) 销毁	(242)
(十五) 罚金	(242)
(十六) 赔偿损害	(253)
(十七) 公开训诫	(255)
(十八) 警告	(256)
(十九) 警察监视	(257)
(二十) 横项	(258)
二十一 对军人的刑罚	(259)

#### 第四部分

二十二 量刑的一般原则	(260)
二十三 从重或加重的情节	(261)
二十四 从轻或减轻的情节	(271)
二十五 累犯	(276)
二十六 自首	(279)
二十七 关于加减刑的规定	(280)

二十八	低于法定最低限度的判刑	(285)
二十九	免除刑罚	(287)
(一)	关于免除刑罚的一般规定	(287)
(二)	关于免除刑罚的具体规定	(289)
三十	数罪并罚	(292)
(一)	数罪并罚的一般原则	(292)
(二)	刑罚的合并规则	(298)
三十一	判决前羁押期间的折抵和刑期的计算	(305)
三十二	缓刑	(309)
三十三	假释	(318)
三十四	追诉时效	(324)
三十五	行刑时效	(335)
三十六	前科消灭	(340)
三十七	复权	(343)
	附录	(346)

## 第五部分

三十八	资产阶级刑法中关于“保安处分”的规定	(348)
三十九	医疗教育性的强制方法	(355)
(一)	关于医疗教育性的强制方法的一般规定	(355)
(二)	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强制方法	(357)
(三)	对精神病人犯罪的强制方法	(370)
四十	违法行为	(373)
	几种概念的解释	(37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

## 第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现予公布，自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叶剑英

一九七九年七月六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

第二章 犯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三章 刑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二节 管制

    第三节 拘役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五节 死刑

    第六节 罚金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第八节 没收财产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一节 量刑

第二节	累犯
第三节	自首
第四节	数罪并罚
第五节	缓刑
第六节	减刑
第七节	假释
第八节	时效
第五章	其他规定

## 第二编 分 则

第一章	反革命罪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七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第八章	渎职罪

#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章 刑法的指导思想、 任务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和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飞机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下列各罪的，适用本法：

- (一) 反革命罪;
- (二) 伪造国家货币罪(第一百三十二条)，伪造有价证券罪(第一百三十三条)；
- (三) 贪污罪(第一百五十五条)，受贿罪(第一百八十五条)，泄露国家机密罪(第一百八十六条)；
- (四) 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第一百六十六条)，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罪(第一百六十七条)。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前条以外的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也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六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七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处理；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八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九条** 本法自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 第二章 犯 罪

###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条**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一条**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四条** 已满十六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犯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罪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岁不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第十五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十七条** 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正当防卫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危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十八条** 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危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十九条** 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

预备。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条**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二十一条** 在犯罪过程中，自动中止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

对于中止犯，应当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二十二条**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三条**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对于主犯，除本法分则已有规定的以外，应当从重处罚。

**第二十四条**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比照主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五条** 对于被胁迫、被诱骗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比照从犯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六条** 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第三章 刑 罚

###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二十七条** 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

**第二十八条** 主刑的种类如下：

- (一) 管制；
- (二) 拘役；
- (三) 有期徒刑；
- (四) 无期徒刑；
- (五) 死刑。

**第二十九条** 附加刑的种类如下：

- (一) 罚金；
- (二) 剥夺政治权利；
- (三) 没收财产。

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

**第三十条** 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第三十一条** 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分外，并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

**第三十二条**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予刑事处分，但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

## 第二节 管 制

**第三十三条** 管制的期限，为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

管制由人民法院判决，由公安机关执行。

**第三十四条**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法令，服从群众监督，积极参加集体劳动生产或者工作；

（二）向执行机关定期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三）迁居或者外出必须报经执行机关批准。

对于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劳动中应当同工同酬。

**第三十五条**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管制期满，执行机关应即向本人和有关的群众宣布解除管制。

**第三十六条** 管制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二日。

## 第三节 拘 役

**第三十七条** 拘役的期限，为十五日以上六个月以下。

**第三十八条** 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

在执行期间，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

**第三十九条** 拘役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 第四节 有 期 徒 刑

**第四十条** 有期徒刑的期限，为六个月以上十五年以